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、範圍 及規模修正總說明

依水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規定,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,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(以下簡稱水措計畫)及相關文件,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。上開事業之種類、範圍及規模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。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種類、範圍及規模,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後,迭經九十年二月六日、九十一年七月五日、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及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四次修正。現配合事業定義之修正及落實合宜實務管理,爰予以修正,修正要旨如下:

- 一、廢(污)水回收使用措施,或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(污)水委託他人處理措施,已併入許可證(文件)管理,為簡化小型事業水措計畫申請程序,爰刪除原公告事項一(五)及(六)。(修正公告事項一)
- 二、配合事業定義修正,羊二千五百頭以上、兔一萬頭以上、鴨五萬隻 以上,始應檢具水措計畫。(修正公告事項一(八))
- 三、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者,以畜牧業頭數為檢具規模已可達管制目的,爰刪除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·五公頃以上者條件。(修正公告事項一(九))
- 四、配合事業定義修正,餐飲業、觀光旅館(飯店)作業環境面積之範圍 修正為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,以利實務管理。(修正公告事項 一(十二))
- 五、刪除過渡或已規範之規定,並修正本公告施行日。(修正公告事項 二)

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、範圍

及規模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依據:水污染防治法(以下	依據:水污染防治法(以下	未修正。
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	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	
二項。	二項。	
公告事項:	公告事項:	一、考量實務上小型事業大
一、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	一、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	多採部分排放部分回收,
定之事業,除加油站、	定之事業,除加油站、	依現行公告規定,均應
營建工地、貯油場、	營建工地、貯油場、	先檢具水措計畫並經技
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	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	師簽證,實與原制定污
畜牧業外,符合下列	畜牧業外,符合下列	染量大、含有害物質應
情形之一,應檢具水	情形之一,應檢具水	先檢具水措計畫之精神
污染防治措施計畫(以	污染防治措施計畫(以	不符,且廢水回收使用
下簡稱水措計畫):	下簡稱水措計畫):	行為依「水污染防治措
(一)設計或實際最大廢	(一)設計或實際最大廢	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
水產生量每日五十	水產生量每日五十	辨法」規定,已併入許
立方公尺(公噸/日	立方公尺(公噸/日	可證(文件)管理,爰刪
以上者。	以上者。	除原公告事項一(五)。
(二)數事業共同設置之	(二)數事業共同設置之	二、考量實務上委託處理大
廢(污)水處理設施	廢(污)水處理設施	多為小型事業,較無需
或貯留設施,設計	或貯留設施,設計	技師簽證問題,惟依現
或實際最大廢水產	或實際最大廢水產	行公告規定,均應先檢
生量總和每日五十	生量總和每日五十	具水措計畫並經技師簽
立方公尺(公噸/日	立方公尺(公噸/日	證,實與原制定污染量
以上者。	以上者。	大、含有害物質應先檢
(三)事業或共同設置廢	(三)事業或共同設置廢	具水措計畫之精神不符,
(污)水處理設施、	(污)水處理設施、	且委託處理依「水污染
貯留設施之數事業	貯留設施之數事業	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
之一,產生之廢水	之一,產生之廢水	請審查辦法」規定,已
含有鉛、鎘、汞、	含有鉛、鎘、汞、	併入許可證(文件)管理,
砷、六價鉻、銅、	砷、六價鉻、銅、	爰刪除原公告事項一
氰化物、有機氯劑、	氰化物、有機氯劑 [、]	(六)。
有機磷劑或酚類,	有機磷劑或酚類,	三、配合事業分類及定義之
超過放流水標準者。	超過放流水標準者。	修正,並以事業定義之
		管制規模五倍,作為應
(四)事業產生作業廢水、	(四)事業產生作業廢水、	先檢具水措計畫之規模,

- 洩放廢水或未接觸 冷卻水,且納入工 業區專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者。
- (六)貨櫃集散站經營業。
- (セ)

高爾夫球場、遊樂 園,設計或實際開 發面積達三公頃以 上者。

(人)

畜牧業經向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登記之 飼養頭數或實際飼 養頭數達下列規模

- 1. 飼養豬二千頭以上者。
- 2. 飼養馬二百五十頭以上者。
- 3. 飼養牛二百五十頭以上者。
- 4. 飼養羊<u>二千五百</u> 頭以上者。
- 5. 飼養鹿五千頭以 上者。

- 洩放廢水或未接觸 冷卻水,且納入工 業區專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者。
- (五)採行廢(污)水回收 使用措施者。
- (六)以管線或溝渠輸送 廢(污)水,委託他 人處理者。
- (八)貨櫃集散站經營業
- (九)高爾夫球場、遊樂 園,設計或實際開 發面積達三公頃以 上者。
- (十)畜牧業經向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登記之 飼養頭數或實際飼 養頭數達下列規模
 - 1. 飼養豬二千頭以上者。
 - 2. 飼養馬二百五十頭以上者。
 - 3. 飼養牛二百五十頭以上者。
 - 4. 飼養羊一千頭以

- 將羊修正為二千五百頭 以上、兔修正為五萬 以上、鴨修正為五萬隻 以上,始應檢具水措計 畫,混合飼養亦配合 步修正,爰修正公告 項一(八)4、6、7、 10。

- 六、原公告事項一(五)以後 各款,款次酌作修正。

- 6. 飼養兔<u>一萬</u>頭以 上者。
- 7. 飼養鴨<u>五萬</u>隻以 上者。
- 8. 飼養鵝五萬隻以 上者。
- 9. 飼養雞五十萬隻以上者。
- 10. 混合飼養家畜、 家禽,飼養規模 達(豬頭數/二 ○○○)+(馬頭 數/二五○)+(牛 頭數/二五○)+
 - (羊頭數/<u>二五</u> ○○)+(鹿頭數/
 - 五〇〇〇)
 - +(兔隻數/一
 - <u>○○○</u>)+(鴨

隻數/五

- (人) (人) (人)
- 隻數/五
- ○○○○)+(雞

隻數/五

○○○○○)≧一 者。

(九)

水產養殖業,一般 淡水魚塭養殖面積 達三公頃以上或鹹 水魚塭養殖面積達 六公頃以上者。

(+)

醫院、醫事機構之 醫院,設置病床數 達二十床以上者。

 $(\underline{+}\underline{-})$

貯煤場、特定物質 貯存堆置場,露天

- 上者。
- 5. 飼養鹿五千頭以上者。
- 6. 飼養兔五千頭以上者。
- 7. 飼養鴨二萬五千 隻以上者。
- 8. 飼養鵝五萬隻以上者。
- 9. 飼養雞五十萬隻以上者。
- 10. 混合飼養家畜、 家禽,飼養規模 達(豬頭數/二 ○○○)+(馬頭
 - 數/二五〇)+(牛 頭數/二五〇)+
 - (羊頭數/一○○
 - ○)+(鹿頭數/五
 - +(兔隻數/五〇〇
 - ○)+(鴨隻數/二 五
 - ○○○)+(鵝隻 數/五
 - ○○○○)+(雞 隻數/五
 - ○○○○○)≧一 者。
- (十一)水產養殖業,<u>漁</u> 牧綜合經營養殖面 積達○·五公頃以 上、一般淡水魚塭 養殖面積達三公頃 以上或鹹水魚塭養 殖面積達六公頃以 上者。
- (十二)醫院、醫事機構 之醫院,設置病床

作業環境面積達一 公頃以上者。

(土二)

餐飲業、觀光旅館(飯店),符合下列係 件之一:

- 1. 可同時提供餐飲 座位五百人以上 或提供餐飲之作 業環境面積達一 千五百平方公尺 以上者。
- 2. 客房七十五間以 上者。
- 3. 湯屋二十五間以 上者。
- 4. 綜合經營服務, 規模達(餐飲座位 數/五○○)+(客 房數/七十五)+ (湯屋數/二十五) ≧一者。

數達二十床以上者

- (十三)貯煤場、特定物 質貯存堆置場,露 天作業環境面積達 一公頃以上者。
- (十四)餐飲業、觀光旅 館(飯店),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:
 - 1. 作業環境面積達 一千五百平方公 尺以上者。
 - 2. 可同時提供餐飲 座位五百人以上 者。
 - 3. 客房七十五間以 上者。
 - 4. 湯屋二十五間以 上者。
 - 5. 綜合經營服務, 規模達(餐飲座位 數/五○○)+(客 房數/七五)+(湯 屋數/二五)≧一 者。
- 期者外,自發布日施 行:
 - (一)依本法事業分類及 定義之規定,自發 布日施行之事業: 1. 產生作業廢水、 洩放廢水或未接 入工業區專用污 水下水道系統之 事業,未取得水 污染防治措施計 畫核准文件(以下
- 二、本公告除另訂施行日 一、產生作業廢水、洩放廢 水或未接觸冷卻水,且 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之事業,應取 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 改善期限已逾過渡時間, 爰刪除原公告事項二(一) 1 .
 - **觸冷卻水,且納** 二、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(污) 水委託他人處理者,應 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之改善期限已逾過渡時 間,爰刪除原公告事項 =(-)2

- 准文件)者,應於 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提出申請,並 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六月三十日 前取得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。
- 2. 廢(污)水全量以 管線或溝渠輸送 且未取得水措計 書核准文件或依 規定檢具委託契 約書影本,副知 雙方所在地之主 管機關者,應於 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提出申請,並 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六月三十日 前取得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。
- 3. 廢(污)水或廢液 以桶裝、槽車或 其他非管線或溝 渠清除者,自中 華民國九十七年 一月一日起,應 依廢棄物清理法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依本法事業分類及 定義公告,自中華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一日施行者,應自 施行日起提出申請。

- 簡稱水措計畫核 三、廢(污)水或廢液以桶裝、 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或溝 渠清除者,於「水污染 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 請審查辦法」及「水污 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 | 中已規範,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,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 規定辦理,爰刪除原公 告事項二(一)3。
- 委託他人處理, 四、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新增列管之事業,其水 措計書申請日期已逾, 且於「水污染防治措施 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 法 | 中已規範,爰刪除 原公告事項二(二)。